

关于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沧源自治县 2017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我村民小组（岩帅镇团结村民委员会第一至三、六至十一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1125 公顷。

我村民小组在接到沧源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征地通告及征地补偿和安置方案听证的送达通知后，经村小组研究并征求征地农户的意见，认为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实际，安置方案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倍数，为此不必召开听证会，不申请听证。

特此说明。

岩帅镇团结村民委员会第一至三、六至十一村民小组签字：

2017 年 12 月 20 日